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7%联苯.噻虫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50%戊唑.啞菌酯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小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04%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腐殖酸 ≥ 30 克/L（N+P2O5+K2O ≥ 350 g/L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河南胜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